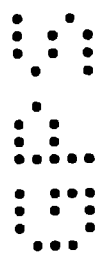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民事裁定正本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四四號

上訴人 薛 凌
 何 偉
 楊 仁 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 祥 墩 律師
 方 裕 元 律師
 朱 家 蓉 律師

被上訴人 周 智 仁
 蔡 美 豔
 李 馮 珍 美
 潘 守 哲

謝 鑑 年
何 澤 春
楊 玉 如

陳 李 春 玉
鄭 愛 枝
林 竹 雄
江 碧 霞
蔡 勝 財
蔡 奇 璋
賴 信 彰
黃 志 毅
蕭 沼 治
卓 右 翔
莊 素 卿
李 淑 儀



謝國寶
陳李瓊子
吳彩珠
海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上列二十四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珍彥 住同上

朱兆銓 (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
護中心法定代理人)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複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被上訴人 王美華

曾樹丹
黃玉霞
鄭木森
楊張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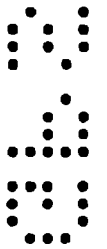
楊慈蘭

楊青芳

楊慈君

楊育陞

楊素玫



樓	唐	本	旭
王	穎	彬	
廖	盧	美	金
賀	燕	菁	
何	美	秀	
曾	耀	琳	
黃	文	俊	
朱	志	奇	
凌	國	棟	
徐	阿	田	
黃	阿	開	
陳	雅	文	
楊	明	憲	
吳	玫	儀	
林	楊	美	
林	國	忠	
林	國	棟	
林	貞	延	
林	玉	峰	
朱	思	德	
林	澤	森	



劉 思 孝

蕭 恩 儀 (原名蕭鳳珠)

洪 怡 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五年度金上字第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書記官
楊淑真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楊淑真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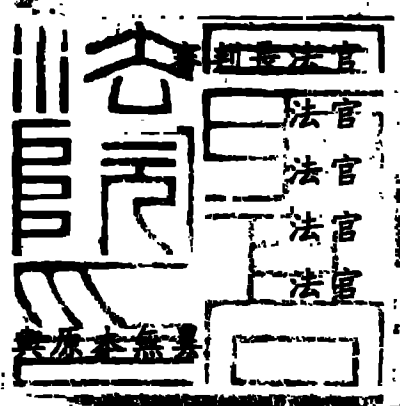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薛凌與訴外人即其配偶陳勝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間分任訴外人廣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大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上訴人何利偉為薛凌之子，自八十六年四月九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廣大公司董事，上訴人楊仁正為廣大公司董事，訴外人薛麗華為廣大公司財務股務及出納人員，均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公司內部人。陳勝宏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代表廣大公司與訴外人廣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長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沈多助）簽立讓售協議書，約定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正式簽約。因該項讓售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廣大公司乃於同年月十九日上午經透過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南投廠委託經營或尋求出租、出售事宜，同日下午即由廣大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南投縣草屯鎮月眉段一二九之一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廠房（含資產、機器設備及該廠房內存貨），並授權董事長陳勝宏全權尋求買主洽售。薛凌自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起接替陳勝宏為廣大公司董事長，即於同年月三十日與廣長公司就上開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簽立買賣契約，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三億四千四百萬元，廣大公司可獲處分利益六千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元，其當年度稅前淨利因而由五千八百二十萬元調高至一億四千八百零三萬九千元。薛凌、何利偉、楊仁正及薛麗華得知上開利多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後，竟共同合意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同年七月一日間，利用何利偉及訴外人楊光鎮等人於證券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由薛凌提供資金及金融機關存款帳戶供股款調度進出，並由薛麗華、楊仁正負責喊盤下單，以每股二十五點三元至二十八點九元不等之價格先後買進廣大公司股票八千九百三十七張（每張一千股），迨廣大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公告前開利多消息後，廣大公司之股價即自同年七月

二日起至同年月四日止連續三天以漲停收市，股價由每股二十七點一七元上漲至三十三元，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七，而同期間櫃檯買賣中心加權股價指數漲幅僅百分之〇點八四。何利偉則於同年七月三日及同年月四日先後指示楊仁正以每股二十九點五元至三十三元不等之價格連續賣出廣大公司股票二千七百五十七張，獲得鉅額利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從事內線交易之犯行，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查內線交易所侵害者，非僅社會法益並兼及個人法益，被上訴人係於上訴人從事內線交易期間賣出廣大公司股票之人，主張因上訴人從事內線交易而受有損害，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人利用其為董事等身分，知悉廣大公司處分資產之重大消息，於該消息未公開前，利用何利偉大量買進廣大公司股票，並於該重大消息公告後，大量賣出股票，乃利用未公開之訊息與市場上不知情之投資人從事交易，違反平等取得資訊原則，並藉此獲得鉅額利潤，情節自屬重大，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從事內線交易期間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自得依行為時即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以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差額三倍之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正本

中華民國 四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K

男全林夫恭
建南澍傑清
記月
官

